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议事、决策以及为实施决策所做的各种安排，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关注其他相关人士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经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均可担任董事。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因董事会换届时任期未满三年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请股东会补选。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在内的交易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 公司风险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并通过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遇突发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然后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

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案的提交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且与议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议案内容不够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根据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的公司机构及其议案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 1、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
 - 2、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7、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8、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9、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10、董事会要求或委托总经理提出的其他议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2、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议案。

（三）董事长应当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关审议事项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七条 议案涉及重大资产投资项目、重大收购及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的，须提供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有关材料须提前十日提交全体董事。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准备上述议案及有关会议材料；凡由总经理提交的提案，应由总经理签字后提交；所有会议材料须由董事长会前审核。

第二十八条 议案涉及应披露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议案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的同时，对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

内容和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将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虽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但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其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有关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

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有关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还可以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同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

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